



立法會 CB(2)1363/09-10(03)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SB) SA/6/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665  
傳真 Fax Line : 2575 4291

**傳真函件(2185 784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謝謝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給教育局局長的信件，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

我們得悉上述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增設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長遠策略，而政府亦已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和空置政府樓宇及學校預留地方，以便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由於有關預留土地／樓宇以設立福利設施的政策及規劃事宜不屬於本局職權範圍，因此我們無法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然而，我們會於下文各段闡述本局如何按照既定的安排處理及處置空置校舍，以便各委員考慮有關議題。

為善用空置校舍，教育局設有一套機制處理。我們會因應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考慮是否適宜將其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對於本局認為適宜再作上述用途的校舍，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以考慮該些校舍是否可以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至於因面積細小及位於偏遠地區而不適合／無須再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則會按情況交還相關的政府部門或由有關政府部門收回，並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及／或相關的土地契約條款再作處理。按照有關的既定安排(如適用)及視乎有關考慮因素，這些校舍可供其他有興趣的政府決策局／部門作其他用途。如個別決策局／部門表示有意使用當中任何校舍／用地，以配合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措施，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和地政總署)會查核有關校舍／用地是否已有指定用途或有其他不同用途，然後處理有關決策局／部門的要求。

為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物色本局不再需要的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我們已向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一份不適宜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此外，我們特別與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保持緊密溝通，協助該局／署從無須再作學校／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中物色地方，以供考慮使用。根據既定安排，任何決策局／部門如有意使用這些校舍以配合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措施，可直接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我們得悉社會福利署曾探討能否把空置校舍改建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然而，由於所選的校舍面積都相對細小，或有其他限制(例如因處所結構所限而不能安裝升降機或加設斜道以方便體弱長者進出)，因此所選的校舍最終不適合作此用途。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就此事與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保持聯絡。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下開簽署人或江嘉敏女士(電話：2892 5472)聯絡。

教育局局長

(施金獎)



代行)

副本送：康復專員(傳真號碼：2543 0486)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蔣慶華先生)(傳真號碼：2838 0757)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